枣环许可字〔2022〕9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

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依托既有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而建，该专用线接轨于枣临铁路邹坞车站西咽喉北侧，与邹邬车站横列布置。建设方案：（1）邹坞站改造：对邹坞站两段咽喉进行改造，增设到发线1条，有效长度1050m；设机待线2条，有效长65m。（2）既有Z6股道东延：Z6股东延650m作为牵出线，使其满足整列牵引装车条件。预留Z6贯通枣临正线连接道岔。拆除Z6股旁侧既有站台墙并挖除该范围5m宽度站台，在Z6股东段距既有焦仓东438m位置起增建145m长度新焦仓（同既有规模），建成后新焦仓东端距离既有编号113号道岔964m，满足整列存车条件。新、旧焦仓东端各设轨道衡1座。还建站台墙，建成后站台剩余宽度25m也满足集装箱作业条件。（3）铁路专用线：自现有Z7工程机待线中部出岔引出，向北延伸跨越既有排洪沟，沿河路（市政道路，12m宽）后设装卸线2条，有效长1083m，配套设置950m×40m平货位2处。最北侧设空车线、重车线和机走线各1条，有效长分别为1010m、1050m和1114m，配套设翻车机一台。项目包括铁路卸车系统、物料储存系统和物料外运系统三大部分。改扩建项目站线铺新轨8.32km，铺新道岔 13组；箱型桥558.69顶平米/1座，新建箱型涵70横延米/1座，接长箱型涵21.12横延米/2 座。设置1处翻车机，设置管状带式输送机线，为距离本项目以北3公里之外的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输运煤炭（货场以外带式输送系统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车辆，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营期通过采取干雾抑尘装置结合双密封弓形导料槽及给料机防尘罩形成负压环境的密闭空间、在物料转载处设有复膜扁布袋除尘器、焦炭装车时设置喷水抑尘装置、在货场外围设置防风抑尘网抑尘等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并全部回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货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洗车废水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各冲洗点复用。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禁止夜间施工、设置临时降噪声屏障、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场界噪声须符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水可自流进入所在区域的事故水池。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区域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投入生产和通过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